2024年拱墅区登云路等14条道路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OB-GSCG（CG）-2024006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拱墅区登云路等14条道路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4006

**项目名称：**2024年拱墅区登云路等14条道路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22466536.01

**最高限价（元）：**22466536.01

**采购需求：**2024年拱墅区登云路等14条道路保洁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道路14条（段），保洁面积480735.56 平方米，服务时间24个月。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4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1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07580

质疑联系人： 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50560

质疑联系人： 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951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道路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环卫保洁工作宣传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琛 137582505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及相关承诺来拟订，代理费根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48%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345676674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拱墅区登云路等14条道路保洁项目

2．采购内容：各标项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本次分 1 个标项择优选取服务单位作为道路保洁的服务单位，承担上述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22466536.01元。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除前附表中约定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三、招标项目情况（以单个标项为例）**

**1.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总面积（M2）** | **备注** |
| 1 | 登云路（东段） | 上塘路-小河路 | 二级道路 | 43779.10 |  |
| 2 | 登云路（中段） | 小河路--莫干山路 | 二级道路 | 77846.11 |  |
| 3 | 登云路（西段） | 莫干山路—余杭塘河 | 二级道路 | 73362.00 |  |
| 4 | 余杭塘路2 | 莫干山路-俞家圩路 | 一级道路 | 84203.57 |  |
| 5 | 教工路 | 余杭塘路-莫干山路 | 一级道路 | 36031.07 |  |
| 6 | 莫干山路5段 | 景苑路—和睦中转站 | 一级道路 | 48498.81 |  |
| 7 | 密渡桥路 | 环城北路-莫干山路 | 一级道路 | 20794.22 |  |
| 8 | 文晖路 | 莫干山路-运河桥中 | 一级道路 | 35110.71 |  |
| 9 | 景苑路 | 莫干山路—局大门 | 一级道路 | 4129.57 |  |
| 10 | 余杭塘路（延伸段东段） | 湖墅北路-莫干山路 | 三级道路 | 12651.40 |  |
| 11 | 萍水东街 | 莫干山路-祥睦桥 | 三级道路 | 24587.00 |  |
| 12 | 景苑路 | 余杭塘路-永固路 | 三级道路 | 10782 |  |
| 13 | 流音弄 | 学院北路-民生路 | 三级道路 | 4360 |  |
| 14 | 创享弄 | 民生路-教工路 | 三级道路 | 4600 |  |
| 合计 | | | | 480735.56 |  |

**2.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现场专职管理员（班组长）4人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车辆作业人员不少于 43人 | 含应急人员 |
| 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29人 |  |
| 3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 合计 | 78人 |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涉及“机器补人”的，按折算后的最低人数计。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四、服务范围**

投标人提供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包括：

1.道路。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无电梯）、立交桥、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扩展到道路红线外的绿地、口袋公园、硬化路面（到墙角），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2.城市家具。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3. 绿化带。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河道旁绿化带和非封闭式公园中产生的纸片、包装盒、烟蒂等暴露垃圾，按“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原则落实保洁。

4.牛皮癣：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5.道路红线外的公建管理空地、公建进出道路、新建未移交道路等其它管理主体的城市公共区域，城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行业监管，加强协调、落实保洁责任。

6.应急保障。快车道零散垃圾、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偷倒垃圾渣土转运、渣土车抛洒滴漏冲洗、道路施工区域落石清理、重大活动保障区域兜底保洁、绿化市政应急联合处置等。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7.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保障。做好灾害性天气“平战结合”人员转换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8.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9.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五.服务要求**

**1．作业依据**

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美丽杭州迎亚运”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道路保洁要求**（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的要求执行）

**以一级道路为例**

2.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2.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2.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2.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2.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2.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2.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2.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2.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2.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2.13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2.14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2.15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16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2.17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2.18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2.19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3.保洁作业规范**（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的要求执行）

**以一级道路为例**

**3.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1.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3.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2洒水（清洗）**

3.2.1一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5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3机械化清扫**

3.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4人工普扫**

3.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3.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5人工保洁**

3.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4.质量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美丽杭州迎亚运”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4.1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保洁要求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2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3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原有环卫所设立的240升垃圾桶仍由设立单位作业。

4.4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4.5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4.6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4.7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4.8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5.应急保障要求**（按照《环卫队伍高质量“平战结合”应急保障工作指南》执行）

5.1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障：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2防汛防台：做好积水点的预警标志、井口杂物消除，窑井盖开启，以及风雨后的路面杂物亲历等

抗雪防冻：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冰、积雪和断枝等杂物，重点除雪区域铺装草包或麻袋防滑，必要时启用铲雪车。

**6.管理要求（**按照《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1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4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5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6.6清扫保洁员上岗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

6.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统一杭州环卫标识要求，轮毂刷白，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6.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执法部门报告。

6.9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6.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省、市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且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须按最新标准执行、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

6.11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6.12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6.13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6.14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6.15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7.偷倒垃圾清运要求（**按照《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7.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7.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7.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7.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8.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管养要求及新增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建设标准**（按照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

8.1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管理基本要求：

# 8.1.1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设置补给区、休息区、阅读区、应急医疗服务区等；

8.1.2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的建设和管理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约的原则；

# 8.1.3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8.1.4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 8.1.5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8.1.6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城管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的管理效能，并为方便使用。

# 8.2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建设要求如下：

8.2.1按采购人需求及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自有资金建设运营的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

8.2.2面积要求：管养期内提供低于80（不含）平方米的2座或高于80（含）平方米的1座；

# 8.2.3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8.3运行管理

# 8.3.1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8.3.2人员管理制度

# 8.4设置标识牌

8.4.1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标识牌应贴附于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门口显眼位置。

# 8.5服务内容

8.5.1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应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设备；

# 8.5.2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8.5.3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应开展特色服务；

# 8.5.4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9.其它要求**

9.1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9.2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9.3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9.4如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承诺仅供本项目使用的作业机具，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作业范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本项目养护涉及的智能设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养护维修，所安排的专业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养护，如在养护过程中出现设备破损无法使用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另行调整。

9.6供应商须具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行驶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投标时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进行核验。如车辆核验不通过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对此标项依法重新招标，其他标项中标结果不受影响。如某标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对该标项依法重新招标，其他标项中标结果不受影响。

9.7保洁作业时，用于本项目的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及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的洗、扫、吸功能可以单独使用。

9.8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城市应急事件，切实做好环卫保障工作，供应商承诺中标后15天内需在主城区范围内设置（或者租赁）不少于1处固定养护基地，固定基地应包括办公区（≥200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2000平方米）、仓库区（≥200平方米）等。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道路保洁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不得低于省、市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须按最新标准执行）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1.4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等费用。

1.5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招标限价，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2. 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 ，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 保洁费用支付方式**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4. 合同款结算要求**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1.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资信技术得分90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1、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资信技术方案（B=90分）：**

|  |  |  |
| --- | --- | --- |
| **分值** | | **评审细则** |
| 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实  （0-5分） | 管理体系认证  （2.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每项得0.5分 |
| 工会组织建设（0.5分） | 投标人有工会组织并正常开展工会活动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工会组织成立相关批文证明材料和工会活动台账资料）（0-0.5分） |
| 数字化管理运用  （1分） | 投标人具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监管平台（平台界面、系统工单、系统相关报表等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任意2项即可），得1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来市场化道路（街巷）保洁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二、拟派人员情况  （0-14分） | 项目管理人员  （4分） | 项目负责人、班组长等管理人员配备合理。**（0-1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的得1分。（提供证书、学历和从业经历证明）**（0-2分）** |
| 管理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有环卫作业1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供学历和从业经历证明。从业证明经历须由从事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0-1分）** |
| 保洁作业人员  （10分） | 完整提供道路保洁人员具体配置计划表，包含车辆作业人员得1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对应岗位，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和结合“机器换人”的考虑，道路人员具体配置计划合理到位，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一线保洁人员人数（含现场专职管理员（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含专职安全员，不含车辆作业人员）最少达到33人，符合最低人数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0-6分）；  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额外在保洁作业同一时间段，每增加专职1名道路保洁人员加1分，最高加3分。（0-3分） |
| 三、职工权益保障  （0-4分） |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1分） | 建立完善的员工档案，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1分） |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0-1分）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1分） |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到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得0分。（0-1分） |
| 薪资发放情况  (1分)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发生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有责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如在中标后，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瞒报情况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
| 四、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0-17分） | 总体服务方案  （3分） | 总体服务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3分） |
| 智慧环卫方案  （1分） | 针对本项目人员、车辆、设施、环卫事件管理的智慧环卫实施方案（需纳入采购人数字化管理平台），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3分）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有拟投入的人员、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3分） |
| 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管理方案（1分）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针对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站点设计合理、保障设备齐全，保障措施可行。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2分） | 道路上临时发生的垃圾偷倒、道路积泥扬尘、车辆抛洒滴漏、大面积污染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
| 突发性灾害天气“平战结合”方案（2分） | 有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突发性灾害天气“平战结合”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2分） | 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
| 交接管理方案  （1分）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创新（2分） | 投标人承诺以自购或租用等方式试点部署无人驾驶环卫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推进机械化、智慧化，提高道路保洁管理、作业效率，能切实有效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投标人无人驾驶环卫车计划方案等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0-1分） |
| 五、管理制度  （0-5分） | 内部考核制度  （0-1分） | 建立人员管理（内部考核）制度，对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建立制度的，得0.5分，有针对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的，得0.5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0-1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财务制度  （0-1分） | 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 档案管理制度（0-1分）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 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  （0-1分） | 建立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 投诉处理制度（0-1分） |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 六、服务质量保障（0-39分） | 办公场地和车辆停保基地保障  （0-5分） | **办公场地**：投标人在主城区范围内配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地，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二者之一证明材料：①现有办公场地的购置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资料材料，以及近期现场照片；②提供承诺中标后30日历天内办理完成符合本条款要求的办公场所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0-2分）** |
| **车辆停保基地：**为满足本项目作业车辆停放和维修保养需求，投标人需在主城区范围内配备2000平方米以上的环卫车辆停放场地（自有、租赁均可）；承诺中标后30日历天办理完成满足上述条件场地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能体现上述指标的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的需提供自有的车辆停放场地的购置产权证明及停车场地近期现场照片；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租赁合同及停车场地近期现场照片；承诺中标后30日历天办理完成的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的不得分。**（0-3分）** |
| 保洁作业机具  保障  （0-34分） | 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合理配备机具，提供机具配置作业排班计划表。提供排班计划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
| **一.机动车道设备基本要求：**可上牌、适应道路状况的 “三合一”洗扫吸一体车（18吨及以上）2辆、洒水车（18吨及以上）2辆、高压清洗车（18吨及以上）1辆、双向交通护栏擦（清）洗车1辆、垃圾清运压缩车1辆、大型机扫车2辆、皮卡车2辆，**满足要求得5分。**  **二.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设备基本要求：**油污冲洗车2辆、“三合一”洗扫吸一体车（小型）2辆、巡回保洁车3辆。**满足要求得4分。**  **以上环卫车辆作为本项目道路保洁基础保障车辆，要求**全部为自有（含划拨使用），且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以上车辆总数30%以上，否则不得分。（中标人需承诺以上车辆仅用于本项目，且本项目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承诺书自拟。）  **在满足采购人要求必须具备的机具种类及数量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环卫机具保障的，给予相应赋分：**   1. 额外提供 “三合一”洗扫吸车辆（18吨及以上）用于本标段作业的，每提供1辆得3分。**（0-3分）** 2. 额外提供洒水车（18吨及以上）用于本标段作业的，每提供1辆得2分。**（0-2分）**   3.额外提供双向交通护栏擦（清）洗车用于本标段作业的，每提供1辆得3分。**（0-3分）**  4.额外提供控制道路扬尘可上牌的抑尘雾炮车1辆得2分。**(0-2分)**  5.额外提供滑移扫雪机（如山猫、哈高等，品牌不做限定）用于本项目的，每台得2分。**（0-2分）**  6.额外提供用于机动车巡回保洁皮卡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2分。**（0-2分）**  7.额外提供油污冲洗车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1分。**(0-2分)**  8.额外提供小型三合一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2分。**（0-4分）**  9.额外提供巡回保洁车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1分。**（0-2分）**  10.额外提供车辆（除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货车外），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占比达到3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30%的，不得分。**（0-2分）**  **说明**：  1.以上可上牌车辆需提供机具自有凭证（购置发票、行驶证）或可使用凭证。如车辆已采购未办理行驶证，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行驶证办理。  2.其余车辆、机具设备需提供机具自有凭证（购置发票）或可使用凭证。  3.**可使用凭证**包含划拨使用证明及车辆明细等（不含租赁）技术参数、机具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4.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或可使用凭证、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 七、安全管理（5分） |  | 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0-1分) |
| 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0-1分） |
| 投标人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安全员证书，得1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含其下属培训机构）颁发的证书）（0-1分） |
| 近三年内，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单次死亡1人以上重大伤亡后果的，扣2分。造成人员受伤，且受伤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1人扣1分。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该项不得分。（0-2分） |
| 八、环卫休息点（1分） |  | 投标人有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运维管理经验且日常管理评价良好的，每一座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属地城管部门出具的其环卫休息点（城管驿站）运维及管理评价意见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0-1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保洁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XXXX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道路保洁管理合同**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拱墅区道路XXXXXXX保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量清单**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递交的配置清单为准）

**二、人员机具配置情况**

**二、人员机具配置情况**

**1、人员配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类别 | 面积（平方米） | 作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积合计： |  |  |  |  |

**2、设备配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质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三、合同有效期**

作业清单序号1-X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24个月）

**四、合同价款**

1、保洁管理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保洁作业成本经费、作业工具、车辆运行成本、城市应急保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员加班费、非法涂写清理等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单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如市区财政拨款时间延后，支付时间也相应延后），乙方需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交至我局备案；

2、由甲方根据中标合同金额，每季度支付单年合同价的15%，实际支付金额按城区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在月实际养护经费中考核扣款后予以支付。

3、剩余单年合同价的20%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预付款部分纳入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核扣，核扣部分纳入尾款一并结算。次年开始的支付方式参照首年执行。

4、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管理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5、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不可抗力**

签订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认为合同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是，即自然解除，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七、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提前7天通知乙方非法涂写清理工作进场的具体时间。

2、提供道路保洁管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3、按时支付乙方保洁管理经费，并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由甲方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4、发现乙方机具设备及作业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以当年度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考核标准为依据。

6、乙方在道路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八、乙方责任条款**

1、道路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各项规定。

2、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响应落实到位。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落实保障工作。

4、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5、做好道路沿线非法涂写的清理工作。

6、负责做好承包道路（含非法涂写）数字城管案卷及所涉及保洁投诉等工作，按照市考核要求，及时整改，确保不失责任分。

7、发现道路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家具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以《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人员配置数量为依据，同时考虑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10、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发生各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责任事故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2、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管理突击性任务。

13、完成“一网统管”交办的工作任务。

14、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须提前7天向甲方备案。

**九、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市、区两级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十、警告退出**

乙方发生涉及环卫行业的廉政问题、违规倾倒垃圾、非法排放污水等严重影响环卫行业形象的有责问题的，启动退出机制：

1、首次发生的，由甲方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

2、同类问题二次发生或相同标段履约期内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由局环卫固废监管科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函，并面向全区环卫作业单位及各街道进行行业通报，将乙方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留档并纳入企业诚信库管理。

3、同类问题二次发生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标段履约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相关问题的，启动清退机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乙方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